

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精實專案評鑑指標

類別	指標項目	指標細目
背景指標	一、目標與組織	1-1 工作目標符合學校的整體教育目標
		1-2 工作目標符合學務處中、長程發展計畫
		1-3 工作目標被全校師生認同與支持
		1-4 有健全的組織架構
		1-5 訂有明確的生活輔導服務目標
		1-6 設有相關委員會（例如：學生輔導委員會、學生獎懲委員會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、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、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）
輸入指標	二、人力	2-1 工作成員資格符合專業的標準與需求
		2-2 工作成員均能充分瞭解其角色與執掌
		2-3 工作職位執掌調整/輪調落實、合理
		2-4 可以適當運用校內外輔導人力資源（例如志工）
	三、經費	3-1 達成工作目標經費編列適當
		3-2 經費編列及執行符合學校目標及年度計畫
		3-3 經費報帳確實、合法。
	四、設施/設備、空間	4-1 具備適當且充足的軟硬體設備
		4-2 具備合宜效率的服務動線
	過程指標	五、行政與管理
5-2 訂有標準作業流程並確實執行		
5-3 和校內其他單位建立良好聯繫與合作關係		
5-4 和校外單位建立良好聯繫與合作關係		
5-5 依工作目標邀集適合成員依據法令訂定、修正各項辦法、規定		
5-6 各項服務訊息及規定公告並宣導全校周知		
5-7 使用網路資源以提供更豐富及便捷的服務與資訊		
5-8 核發工讀金、獎助學金、慰助金等符合時效、實益		
六、方案/活動規劃與執行		6-1 適時檢視方案/活動符合目標並發揮預期功能
		6-2 方案/活動充分宣導全校有關師生週知
		6-3 方案/活動依對象及特殊需求規劃與修正
		6-4 方案/活動能依計畫執行並有完整紀錄和檔案
		6-5 能運用科技與網路提供便捷有效的服務與資源

	七、倫理與法律	7-1 工作人員謹守倫理規範並依相關法規行事	
		7-2 能尊重當事人/學生權益，並能協助其了解有關的權利及各項保障措施與辦法	
		7-3 涉及當事人/學生或其他人安全時，能向有關單位反應或預警，以維護學生的福祉與安全	
		7-4 執行工作謹守公正與機會平等的精神	
		7-5 工作成員迴避個人利益且不利用職務侵害他人權益	
	八、統計與評量	8-1 能清楚分析工作成果（如：獎助學金種類、申請人次比例、服務人次統計）	
		8-2 進行成果評估/評量時廣泛參考有關人員或活動參與者的意見	
		8-3 以適當的評估/評量方式檢查工作目標的完成情況	
	成果 指標	九、工作成果	9-1 工作具有特色或能創新與改進
			9-2 有適當與足夠的出版品或宣導資料
9-3 有合宜的工作成果（如：獎學金獲獎公告、頒獎典禮、優良導師評選、滿意度調查）			
9-4 能確實達成既定工作目標			